

特约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东丽区委员会
联系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 38 号

乙方（受托方）：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第一分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工业园区

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秉承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特约服务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执行。

第一条 特约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与标准
1	<input type="checkbox"/> 保洁服务		/
2	<input type="checkbox"/> 来访接待		
3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工程维修		
4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交收楼	计划（ 年 月 日）交付（ ）套	
5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区域管理	服务区域范围：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饭堂管理	政协会议配餐。	
7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管理		
8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查验		
9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介入		
10	<input type="checkbox"/> 开盘巡游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条 特约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止，为期 1 个月。服务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续签合同。

第三条 特约服务费用



服务内容	服务区间	服务费金额(元)
会务餐费	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11日	144400
服务人员及现场设备	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11日	39000
/	/	/
合计		183400

第四条 费用结算与支付、开票信息及收款信息

1、本合同约定的特约服务费用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结算支付:

(1) 特约服务费用以月度为结算周期, 会务餐费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乙方在结算周期届满后 30 日内对账并办理结算手续, 结算资料经双方确认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依约提供的发票后, 甲方在 30 日内将该周期内的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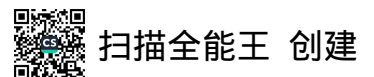
(2) 特约服务费用由甲方以 月度 季度 半年度 为周期预付给乙方,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预付首个周期的特约服务费, 双方在首个计费周期届满后 10 日内办理结算手续, 结算后结余部分转入下一个计费周期继续使用 (即由甲方在预付下一个周期费用时相应扣减结余部分), 不足部分由甲方在结算完毕后 10 日内预付下一个计费周期费用予以补足, 依此类推。结算资料经双方确认完毕后, 乙方按结算金额依约向甲方提供发票。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2、甲乙双方的开票信息及收款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 建行 账号: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当按照上述开票信息为甲方开具与收款金额一致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相关税费需由 甲方 乙方承担, 具体税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一方收



款账号如有变更，须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及时整改。
- 2、甲方对乙方指派人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合理维护该服务区域资产，不得故意损坏。如因乙方或其人员故意或重大过错造成本项目设施设备物品损坏、丢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4、甲方不因签署、执行本合同及对乙方人员实施现场监管而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
- 5、甲方应当采纳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及便利条件，无偿提供乙方服务工作所需之水电、设备工具存放的房间、物料仓库、办公场地等。
- 6、甲方若有岗位变动或需乙方服务人员加班，甲方必须与乙方公司代表联系，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确认后由乙方人员执行。甲方不得直接调动乙方人员，以免出现原定岗位失职。
- 7、若因甲方特殊需要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服务内容，致使乙方额外产生员工加班费用、人员增援费用的，或需另行购置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物料的，由甲乙双方每次做好记录，签证确认，每月另行进行结算。
- 8、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等关联公司）名义或使用“碧桂园”品牌进行宣传、推广。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当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提供服务，听取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瑕疵应及时进行整改。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 3、乙方派驻人员须身体健康、素质良好、服务热情、负有责任感。
- 4、乙方应与乙方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办理社会保险。
- 5、因乙方与乙方派驻人员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乙方须及时做出相应的人员调整以保证本合同顺利履行。
- 6、甲方如对乙方提出不合法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因甲方本身原因，致使乙方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事故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7、在乙方服务责任范围内，若乙方发现本项目存在安全隐患的，须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应认真对待并妥善处理，若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保密约定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对方的商业秘密、内部信息、客户的信息等，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和往来的邮件、传真等文件及其所记载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数据、运营模式等资料均属于各自的商业机密，双方承诺，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以上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承诺，违约方将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3、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解除或到期终止，甲、乙双方也不得将任何有关本合同内容的信息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费用的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给甲方造成经济或者声誉上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或经三次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乙方未能依约提供服务或未能达到物业服务标准的，因此造成的责任及后果与乙方无关，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改正，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及时整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利用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名义或使用“碧桂园”品牌进行宣传推广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每出现一次，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同时，甲方应当立即撤销相关宣传，并在同一媒体发布声明消除对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的影响。

5、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